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類性別事件告知單

機密等級：密

告知人姓名(簽章)：_____ 身分：_____		
代填人姓名(簽章)：_____ 職稱：_____ 證明人：_____		
填寫時間：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		
事件類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侵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騷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霸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填註事件類別)：_____		
事件概述：(請註明關係人、時間、地點，若涉及兒少保護事件請以[姓氏]○○表示，並注意機密等級)		
通報單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事務處(專責導師室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秘書室(第三組) 受理時間：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	通報單位 承辦人：	通報單位 主管：

1. 本告知單功能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，通報單位收件後，應影印1份予告知人留存。
2. 若為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之疑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，本校通報單位通知對造學校之權責人員時，宜檢附本告知單(影本)。
3. 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規定應通報之事件，應向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及學校主管機關(教育部校安中心)進行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。
4. 請學校教職員工於知悉服務學校發生上揭事件後，即填寫本告知單，交由學校通報權責人員依規定完成通報作業(知悉至通報，應於24小時內完成)。
5. 告知人若以電話或口頭通報，經身分確認無誤後，得由學校人員代填本單。
6. 學校相關人員知悉上揭事件時，倘因故無法代填本單時，應立即以電話通知通報單位代填。
7. 學校教職員工若接獲告知人之告知，雖非通報單位，亦應轉介至通報單位，並於「證明人」欄簽章。

學生緊急聯絡專線(學生事務處)：(02)7749-3123

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聯絡電話：(02)7749-1203、(02)7749-1204